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卫家庭函〔2021〕467号

关于普惠托育服务认定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健康委（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1606号）、省政府《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37号），结合实际，现就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普惠托育认定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1606号）指出，3岁以下托育服务属于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是地方政府事权，各地要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社会运营、普惠可及”原则，坚持社会化发展托育服务，有序推进当地托育工作顺利发展。结合中省有关婴幼儿照护工作“属地化管理”，各部门按事权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综合监督”的规定，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普惠托育服务认定牵头工作。

二、普惠托育服务认定标准及方法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1606号)指出,普惠托育服务是指“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具备招标条件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水平;不具备招标条件的,与企业通过协商确定价格水平”。

(二) 惠托育服务标准、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实行动态管理。(1)普惠托育服务认定方法、标准原则上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召开婴幼儿照护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每2年认定一次。(2)具备招标条件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遵照有关招投标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普惠认定标准,其他部门按事权规定做好协调、配合工作。(3)不具备招标条件的,鼓励各市、县结合实际,按照中省规定,运用合规、成熟的工作方式方法,探索普惠托育服务标准认定新方法、新模式。(4)县区范围内托育机构数量较多(10所以上)、规模较大的,可采取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采集辖区内70%以上托育机构服务收费价格(不含餐费)、去掉最高和最低价格后计算出平均价格(规模少于2个班的托育机构不建议为样本采集点),邀请适量托育机构园长(负责人)、婴幼儿监护人(家长)、社会第三方人士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将平均价格提交联席会议讨论后形成建议价格,将建议价格按规定在政府网站等媒体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正常结束后,最终形成本县区普惠托育服务价格,

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并运用。(5)县区范围内托育机构较少的(中心城区少于10所)、规模较小、价格差异不大,可不用去掉最高和最低价格,采集辖区内托育机构服务收费价格(不含餐费)后直接计算出平均价格,其余事项按前条规定流程执行。

(三)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名单确定后,须在地方政府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婴幼儿照护优惠政策的落实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各部门按事权指导、监督辖区内涉及水、电、气、热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好市、省对托育服务的优惠政策规定。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1606号)要求,婴幼儿照护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37号)指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与学校、幼儿园相同的价格政策。

(三)经营电、水、气、热各企业、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服务”模式,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耐心指导托育机构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在线预审和在线审核,让群众少跑路,数据多跑路,为广大托育机构提供优质服务。

各县区应结合实际，在2022年3月底前完成辖区内普惠托育服务标准、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工作，届时，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将对各县区婴幼儿照护普惠标准、普惠机构认定、优惠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向全省通报。

联系人：省卫生健康委樊桂成，电话：029-63916312。

省发展改革委王嘉炜，电话：029-63913175。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校对：樊桂成